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詩喻

電話：03-8462860#365

電子信箱：liangsy11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2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201教育部函文1134100466、1130206缺失一覽表

(376550000A_113002994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299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2年度第4季工程施工查核
常見缺失一覽表（如附件），請納入工程履約管理參辦，
並避免發生類此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6日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
11300054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5
15:28:08
文
章

113/02/15



1130000635